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